

附件

兰州大学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有机衔接本科生与研究生阶段的知识学习、科研训练和能力培养，构建一流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决定实施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简称“本研贯通计划”），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以本为本”“追求卓越”为宗旨，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加快推进教育理念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模式创新。变革学生学习方式，激发学生学习内生动力、学习潜能。实现人才培养内涵式变革，为优秀学生脱颖而出、施展才华搭建平台。

第三条 聚焦基础学科、生命健康全周期、高端芯片与软件、智能科技、新材料、新能源、先进制造和国家安全等关键领域以及国家人才紧缺的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培养一批学术志向坚定、专业兴趣浓厚、具有家国情怀，德才兼备、身心健康的创新引领型人才。

第二章 培养原则

第四条 遵循教育规律。既不急功近利、拔苗助长，也不穿新鞋走老路。按照教育规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根据学科特点搭建从本科生到研究生培养的“立交桥”。

第五条 坚持立德树人。将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有机统一。引导学生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应对人类未来重大挑战、探索重大科学问题，把自身价值实现与国家发展紧密联系起来。

第六条 注重名师引领。建立名师讲授专业基础（核心）课制度，实施导师制，强化导师组协同创新培养机制，遴选名师担任本研贯通计划学生的导师。给学生提供自主选择导师、专业和课程的空间。注重个性化培养，引导学生尽早参与科研活动，培养学生的学术志趣和科研能力。

第七条 严格科学选才。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尊重学生的选择权，建立多元与多维度相结合的选拔、考核、分流机制，注重考查学生的思想品德、学术志趣、创新意识、发展潜质。完善学生评价体系，科学、全面评价学生的综合表现。

第三章 培养

第八条 创新培养模式。本研贯通计划学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3+G”年（本科四年制）或“4+G”年（本科五年制），其中“G”为所在学科的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学制年限。本研贯通计划施行“2+1+G”和“3+1+G”的“本硕连读”“本博直读”模式。“2”和“3”分别为本科四年制和五年制学生的本科大类学习年限，“1+G”为本研贯通学习年限。本科学籍第二学年末（四年制）或第三学年末（五年制）实施本研

贯通计划学生选拔；第三学年（四年制）或第四学年（五年制）开始实施本研贯通计划人才培养方案，开展科研训练；本科学籍最后一学年初择优分流，通过考核者，获得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继续本研贯通计划培养，未获得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者，转入相关专业继续本科阶段学习。

第九条 贯通培养方案。

（一）构建贯通培养方案。坚持“厚基础、宽口径、强能力、重素质”理念，以创新引领型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以交叉融合为手段，构建本研贯通计划人才培养方案。本研贯通计划人才培养方案分为本硕、本博贯通两种类型，培养方案应明确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不同学籍阶段的学业要求。

（二）优化课程体系。健全本研一体化知识体系，包括课程体系、教材体系和培养环节。梳理课程内容和关键知识点，明确课程的层级、关联性和先后顺序，避免设课和讲授内容重复，形成知识结构完整、课程衔接合理、培养环节优化的本研一体化课程体系。本科低年级按大类培养，实施通识教育和学科基础教育。学生被纳入本研贯通计划后，按照本研贯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开展科研训练。依据本研贯通培养的课程体系和建设需要，建设符合本、硕、博不同层次要求，具有一定灵活性、发展性、前瞻性和一体化的教材体系。

（三）贯通科研训练。统筹构建覆盖本研各阶段的实践教学、科研训练一体化实践体系，注重培养学生的学术志向、科学思维和创新能力。搭建针对不同阶段培养需求的多层次、

开放式实践能力训练平台，统筹利用科技创新竞赛、创新项目等实现学生学科思维训练、科研意识塑造的整体协同。立足导师科研项目，依托科研平台和基地，搭建学生科研能力提升平台，实施贯穿本研的科研训练，建立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科研团队的机制。

第十条 学籍管理。进入本研贯通计划的“本硕连读”学生学籍分为本科生学籍和硕士生学籍，“本博直读”学生学籍分为本科生学籍和博士生学籍。根据学生的学籍身份，学籍管理按照对应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学生选拔。本研贯通计划学生的选拔，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联合统筹组织，由相关学院具体实施。本科学籍第二学年末（四年制）或第三学年末（五年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品学兼优的本科生，可自愿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通过选拔者方可进入本研贯通计划学习。

- （1）国家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的本科生；
- （2）国家基地班学分绩点排名前 50%的本科生；
- （3）省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学分绩点排名前 25%的本科生；
- （4）省级基地班学分绩点排名前 25%的本科生；
- （5）普通专业班学分绩点排名前 15%的本科生。

相关学院须制定科学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及考核选拔方案，成立考核选拔专家组，创新选拔方式，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申请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志向、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和发展潜质等进行考核，确定进入本研贯通计划的候选学生，确保选拔的公平公正和选拔质量。

学院将候选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审核通过的学生进入本研贯通计划学习。

本研贯通计划指标由学校统筹安排。鼓励学院在学校下达的指标之外，遴选一定比例的学生进入本学院本研贯通计划，并按学院实施细则进行管理、分流和评奖评优。

第十二条 导学关系。相关学院应遴选人才培养经验丰富、科研能力突出、学术造诣深厚且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本研贯通计划学生的导师。学院组织学生依据双向选择原则，确定本研贯通计划导师，并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复核备案。导师与学生进行双向选择，师生可不受学科专业限制确立导学关系。鼓励以导师组为单位，对学生实施集体指导。导师应对学生人生观、价值观的养成和生活、学习、科学研究、身心健康等进行全方位指导。

第十三条 学习管理。学生在导师指导下按本研贯通计划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学习计划，并在导师指导下开展日常学习及科研学术训练。学生在本科学籍期间享受与研究生同等的学习与研究资源。导师每学期对学生学习、科研学术训练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给出考核鉴定意见并报学生所在学院备存。

第十四条 考核与退出。本科学籍最后一学年初，学生参加所在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考核，实施考核分流。通过考核者可获得我校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和硕士或博士研究生拟录取资格，继续完成本研贯通计划的学业。未通过考核或放弃本研贯通计划资格的学生，退出本研贯通计划，转入相关专业，继续完成本科学业，所修课程及学分由

学院认定和转换。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学生放弃本研贯通计划资格的，取消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学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退出本研贯通计划。

1. 因违纪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2. 认定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
3. 学生本人自愿退出的；
4. 因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按本研贯通计划培养的。

第十五条 毕业与学位。

本科学籍结束时，学生达到本研贯通计划培养方案中本科阶段的学业要求，完成相应培养环节，获得规定的学分，符合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者，经学校审核，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完成本研贯通计划培养方案的学业要求，达到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即可毕业，获得相应学位。学校对其在校学习最低年限不设要求。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教务处和研究生院为本研贯通计划的统筹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相关制度机制，提供经费资源等条件保障，监督、评价本研贯通计划执行情况和进行绩效评价，完善本研贯通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等。

第十七条 教务处与研究生院联合建立本研贯通计划人才培养教学管理系统，打破本研课程界限和学生身份障碍，实现纵向跨层次选课、横向跨学科选课，形成课程体系、数据的一体化，确保成绩统一管理、学分互认和学业信息共享。

第十八条 本研贯通计划按照“成熟一个、实施一个”的原则稳步开展，拟实施的学院应向教务处和研究生院提出申请，制定本研贯通计划实施细则和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学生选拔、培养、分流和退出机制，导师遴选、评价和激励机制，培养条件与学生奖励机制、教学质量保障监控体系和学生发展追踪机制等。教务处与研究生院联合组织专家组对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开展本研贯通计划培养工作。

第十九条 相关学院要建立本研贯通计划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和实施本单位本研贯通计划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学生选拔、导师遴选、培养方案制定及实施、学生考核与分流、评价和管理等，建立在校生、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与反馈机制和人才成长数据库，根据质量监测和反馈信息不断完善实施细则，持续优化人才培养机制。要结合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中心）和科研任务等，探索建立结合重大科研任务的人才培养新机制。学校本研贯通计划工作接受教学督导（教育教学发展顾问）的监督和指导。教学督导成员对学生培养、教师教学能力、教学管理、政策支持等工作定期开展评价和指导。

第五章 激励保障

第二十条 本研贯通计划学生在本科学籍最后一年享受我校硕士一等奖助学金待遇。获得研究生学籍后，纳入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体系进行管理。

未获得免试推荐研究生资格的学生以普通招考方式获得攻读兰州大学研究生资格后，可向研究生院申请本研贯通计划培养阶段所修相关课程的学分认定或课程免修。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荣誉证书制度，对进入本研贯通培养计划，且品学兼优、研究成果突出、能力素质全面的本科毕业生颁发荣誉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强基计划”学生纳入本研贯通计划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